
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A 份额 赎回结果的公告

2016年3月3日为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工银增利 A”）的开放赎回日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2016年3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就上述事项发布了《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赎回公告》”）。根据《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开放赎回公告》，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工银增利 A 的份额赎回确认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工银增利 A 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

工银增利 A 赎回确认情况：此次有效的工银增利 A 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，经确认的工银增利 A 赎回总份额为 10,091,894.69 份。

投资者可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起（含该日）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《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生效，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

基金转型后，工银增利 A、工银增利 B 基金份额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的份额，即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份额。

2、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《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》，基金管理人将以 2016 年 3 月 7 日为份额转换日实施基金份额转换。投资者未

在 2016 年 3 月 3 日选择赎回工银增利 A 份额的，则所持有的工银增利 A 份额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日终转入“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份额，转换后不再获取约定收益。

3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，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icbccs.com.cn）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 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7 日